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9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 00 分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上次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請環安組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本案送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
二	有關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給予感謝狀	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於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頒發優良實驗室老師感謝狀。
三	擬修訂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說明表、流程圖、作業程序及自行評估表	修正通過	本案修正後送內部控制小組審議。

參、業務報告

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 (一) 彙整校內人員輻射劑量監測資料。
- (二) 榮譽校區廢液移入管理。
- (三) 實驗室笑氣(N₂O)與氫氟酸(HF)運作調查。
- (四) 辦理府城、榮譽校區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共 12 間實驗室)。
- (五) 辦理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廢液儲存室及各學院實驗室 VOC 氣體偵測校正及耗材更換。
- (六) 辦理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
- (七) 辦理榮譽校區氣體偵測器拆除作業(ZE203、ZE205)。
- (八) 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第四季飲用水質檢測作業。

- (九) 10 月 14 日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大同國小局部排氣裝置、化學抽氣櫃及抽氣式藥品櫃定期檢查。
- (十) 進行本校 109 年度生物安全申請案及動物實驗申請案作業。
- (十一) 10 月 20 日進行 IACUC108002 申請案，陪同獸醫師巡檢動物飼養環境暨計畫核定後之監督查核作業。
- (十二) 11 月 2 日依據事務組提供資料，於教育部網站填報「大專院校外來入侵植物及動植物疫病調查表」。
- (十三) 11 月 26 日提供「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廢油申報、廚餘清運紀錄等相關資料並於當日出席會議。
- (十四) 辦理 10 月 21 日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考。
- (十五) 辦理立即上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六) 與營繕組會勘 ZFB01 最佳化實驗室、C501A、C511-C 實驗室新增插座。
- (十七) 餐廳安全衛生查核及缺失改善。
- (十八) 彙整 109 年 10 月份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並至學校安全衛生網頁申報。
- (十九) 11 月 18 日辦理教職員生在職健康檢查。
- (二十) 辦理 109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相關事宜。
1. 本次活動共 2 間實驗場所參賽。
 2. 經評選結果，通知獲獎實驗室負責人、公布本組網頁。
 3. 由 ZFB02-2 無線行動網路與智慧應用實驗室獲得優良實驗場所。
 4. 預計於 12 月 24 日下午 4 點辦理優良實驗室觀摩活動。
- (二十一) 會同營繕組、事務組、視障中心、學生會勘校內及校外後門通道燈光不足地方及討論改善方案。
- (二十二) 10 月 15 日職醫駐校健康諮詢服務，本次安排健康關懷人員共 5 位。
- (二十三) 職護健康諮詢人數：1 位。
- (二十四) 更新母性健康管理人數及資料，目前總管理人數為 5 人，包含妊娠期 1 位、產後一年內 4 位。
- (二十五) 健康促進及新冠狀肺炎 e-mail 宣導：「你了解你的血壓值嗎」、「流感疫苗建議接種對象」、「季節交替要當心」、「防疫心生活」宣導。
- (二十六) 依教育部函文執行，進行認識諾羅病毒及預防方式、Q & A 宣導，以 e-mail 通知。
- (二十七)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
1. 依據教育部函文內容修訂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需增修內容及表單。
 2. 統計各單位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潛在風險評估表共 35 份，結果顯示高風險單位共 4 個，中風險單位共 12 個，後續將協助有潛在風險單位進行改善措施之討論。

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 不定期巡檢污水下水道工程、中山館外牆工程，並提供現場缺失請廠商立即改

善。

(二)每周一下午 2 點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會議。

三、稽查與評比

(一)10 月 27 日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抽查汙水下水道工程、中山館外牆工程。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一)本校毒性及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1090924)	二甲基甲醯胺	500mL/99.8%	09801	友和貿易
請購(1091028)	二甲基甲醯胺	4L/99.8%	09801	景明化工
請購(1091112)	乙二醇甲醚	2000mL/99%	07102	欣欣化學
庫存增加 (1091010)	笑氣	6kg/95%-100%	00101(臨時 證)	精上氣體

(二)109 年 10 月 14 日參加南區全國性聯防組織會議。

(三)109 年 11 月 18-19 日參加 109 年度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第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案	總務處 環安組	4
二	擬訂定本校呼吸防護計畫草案	總務處 環安組	6
三	擬修正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案	總務處 環安組	8
四	擬修正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案	總務處 環安組	12
五	擬修正 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總務處 環安組	14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9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比」書面查核審查意見，進行修訂。
- 二、訂定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與其職掌及資格，並增修本校照護小組受理本校違反本要點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三、修正原條文第二條及增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 一、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員（外部委員）各一人共五人擔任評審人。 二、<u>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為當然委員，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者，亦可由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小組成員兼任；負責本照護小組各項任務整合、協調、執行及聯絡窗口。</u>	第二條 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小組）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員（外部委員）各一人共五人擔任評審人，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	明定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並訂定其職掌與資格。

第三條 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拖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u>受理本校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u>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三條 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拖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七、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該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1. 增修第八款，照護小組應受理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2. 餘條次變更。
--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呼吸防護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1 條規定及勞動部發布「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人數超過 200 人以上者，須制訂「呼吸防護計畫」。
- 二、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
- 三、本計畫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目的 為預防本校教職員生暴露於有害環境，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依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呼吸防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明定本計畫目的。
二、定義： 本計畫所稱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 （二）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三）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明定本計畫有害環境定義。
三、適用對象： 凡本校暴露於有害環境作業場所均適用之。	明定本計畫適用對象。

四、權責： (一)校長：監督本校依規定擬定計畫及推動執行，落實照顧勞工，保障其安全與健康。 (二)系所主管：協助所屬之作業場所呼吸防護計畫作業流程之推動。 (三)作業場所負責人：實施呼吸防護具選擇，並要求所屬人員確實使用。 (四)環安組： 1. 制/修訂呼吸防護計畫。 2. 實施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3. 實施作業場所呼吸防護具選擇。 4. 規劃作業場所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五)衛保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 1. 實施呼吸生理評估調查。 2. 協助作業場所呼吸防護具選擇。 3. 協助作業場所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六)工作者： 1. 配合呼吸生理評估調查。 2. 遵守作業場所呼吸防護具配戴規定。 3. 接受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明定本計畫權責。
五、計畫內容與措施 (一) 國立臺南大學呼吸防護計畫作業流程，詳如圖 1。 (二) 作業項目如下： 1.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有害環境暴露評估表(附表一)，進行評估。 2. 呼吸防護具選擇： (1)依據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之結果，並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之呼吸防護具選用步驟，詳如圖 2，決定呼吸防護具類型(附表二)。 (2)選擇使用半面體或全面體等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工作者生理狀況及防護需求，實施生理評估(附表三、附表四)及密合度測試(附表五)。 3. 呼吸防護具使用：工作者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檢點面體與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下才可使用，密合檢點方式如下： (1)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體需保持凹陷狀態。	明定本計畫內容與措施。

(2)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體需維持膨脹狀態。 4. 呼吸防護具維護及管理：工作者應依以下原則維護及管理，以確保呼吸防護具之效能： (1)定期檢查各零件是否損壞或缺少。 (2)清潔及消毒呼吸防護具。 (3)維修保養呼吸防護具。 (4)儲存於適當場所。 (5)適當領用與紀錄。 5.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實施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 6. 成效評估及改善：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呼吸防護計畫之成效評估，並適時檢討與改善，以確認計畫有效執行並符合實際需求。	
六、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定本計畫之實施及修正方式。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90203496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新增附件表單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 1.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未滿一年，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二)，填寫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並參考(附錄二)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	(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 1.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未滿一年，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二)，填寫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並參考(附表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	將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調整為附錄二。
(三)工作適性評估： 女性工作者之風險等級若為第一級管理者，考量其可能影響生育功能，向當事人說明危害影響並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屬二級管理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為第三級管理者，該危害將影響母體、胎兒等之安全及健康，依校方或專業人士(如特約醫師)評估建議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與員工面談後需聽取員工之意願及單位主管意見，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該工作者、職醫與職護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填寫「<u>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附表三)、<u>「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u>(附表四)，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告知工作者。	(三)工作適性評估： 女性工作者之風險等級若為第一級管理者，考量其可能影響生育功能，向當事人說明危害影響並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屬二級管理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為第三級管理者，該危害將影響母體、胎兒等之安全及健康，依校方或專業人士(如特約醫師)評估建議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與員工面談後需聽取員工之意願及單位主管意見，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該工作者、職醫與職護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填寫「<u>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附表三)，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告知工作者。	依新修辦法刪除「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新增「<u>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附表三)、新增「<u>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u>」(附表四)。

六、每年度統計接受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執行成果，並記錄於「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五)，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滿一年之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性別：	
☐ 男性 ☐ 女性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是病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病 ☐ 器質性病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是病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病 ☐ 器質性病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役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甲型肝炎 ☐ 水痘 ☐ CMMR（德國麻疹-德國麻疹）	
2. 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宮產 次。	
併發症： ☐ 是 ☐ 否：	
4. 過去懷孕產史：	
☐ 無 ☐ 是 ☐ 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流產（14週）以上之病史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相關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隱蔽劑：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污染、	
☐ 曾有體重未滿45公斤、身重未滿150公斤	
個人心理狀況： ☐ 無憂慮 ☐ 憂鬱症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六、自覺症狀	
☐ 無 ☐ 出血 ☐ 腫痛 ☐ 痠痛 ☐ 其他症狀：	
備註：1.本表由孕工本人填寫，可多份同時填寫並存。	
2.請於分娩後滿一年至孕工健康服務中心填寫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 妊娠週數 _____ 週, 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分娩後 (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哺乳/未哺乳:	
☐ 身高: _____ 公分; 體重: _____ 公斤; BMI: _____	
血壓: _____ mmHg	
工作職稱/內容: _____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 大致正常	
☐ 有, 請說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 (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 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 (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 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 (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 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 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_____	
☐ (2)變更職務: _____	
☐ (3)縮減職務量: _____	
☐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 縮減業務量: _____	
☐ (4)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止工作限制 (每月 _____ 次)	
☐ (6)出差之限制 (每月 _____ 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 _____ 次)	
☐ 不可繼續工作, 宜休養(休息期間: 數週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 需住院觀察	
☐ 其他他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照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_____)	
醫師 (含醫師字號): _____ 執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附表一：新職及分級後滿一年之女性教師及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女性教師及員工本人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稱：	聯絡電話：		
單位/系所：					
☐ 兒童保健科	備：預產期	年	月	日	
☐ 本次分娩無多胎併發症； ☐ 有(多)胎產； ☐ 生產方式： ☐ 自然產， ☐ 剖宮產					
☐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糖尿病 ☐ 高血壓 ☐ 膽固醇病 ☐ 心血管病 ☐ 腎臟病-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糖尿病 ☐ 高血壓 ☐ 膽固醇病 ☐ 心血管病 ☐ 腎臟病-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產科各科醫師檢查					
1. 免產狀況（曾接受產前產製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次，生產次數____次，流產次數____次。					
3. 生產方式： ☐ 自然產， ☐ 剖宮產， ☐ 次，併發症： ☐ 否 ☐ 是： ☐ 請敘述併發症：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痛， ☐ 子宮頸手術病史。					
4. 曾懷孕孕周（14周）以上之產數： ☐ 早產（懷孕第37週之前生產）共5其他 5. 曾發生過產後感染等併發症： ☐ 產後發熱由血， ☐ 10ppd， ☐ 其他					
五、近兩年分級後健康狀況評估：					
☐ 沒有明顯不適： ☐ 怕熱 ☐ 口渴 ☐ 尿頻， ☐ 腰酸；					
☐ 年齡（身高180體重約40公斤） ☐ 平均體重150~45公斤，身高150~150公分。					
☐ 牙齒與齒列良好 ☐ 牙齒健康不全， ☐ 缺牙。					
☐ 個人心理狀況： ☐ 無憂慮， ☐ 憂鬱。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常使用藥物， ☐ 腎臟不穩定狀況					
六、自覺症狀					
☐ 頭暈 ☐ 出血 ☐ 腫脹 ☐ 痠痛 ☐ 其他症狀：					
七、工作可能對健康造成危害因素：					
☐ 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鉛、汞)、異味氣體、有機溶劑， ☐ 請說明：					
☐ 物理性危害如噪音作業、震動、疲勞、油酸類、異臭氣體等， ☐ 請說明：					
☐ 生物性危害如動物性、B型肝炎病毒、HIV、結核菌、VDRL、水痘等， ☐ 請說明：					
☐ 人工環境如空氣污染塵埃等而動作，長期用品或裝具、食塵源等等， ☐ 請說明：					
☐ 社會環境壓力引起之心裡危機， ☐ 請說明：					

請於右面註明評定或簽字予健康服務督導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新增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及文字酌修正。

修訂刪除第七點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因第七點與附表二表單內容類同予刪除。

原附表三調整為附錄二，
新增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
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
安排建議表。

物理性危害			
高熱揮發性：	第一級標準：	第二級標準：	第三級標準：
沸點：	TWA < 40 分貝	TWA 40-45 分貝	TWA > 45 分貝
液體凝固：	該材料「液體凝固溫度」比環境溫度，之溫度低時。		
具有生物活性：	~	~	暴露於低劑量內或高濃度者。
化學性危害			
危害類別：	第一級標準：	第二級標準：	第三級標準：
劇毒藥：	急性口服濃度在 $50\mu\text{g/kg}$ 以下。	急性口服濃度在 $50\mu\text{g/kg}$ 以上但未達 $10\mu\text{g/kg}$ 。	急性口服濃度在 $10\mu\text{g/kg}$ 以上者。 生物累積性生物學濃度，超過 0.05mg/kg 。
有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低劑量者可能受害，但僅造成短期影響，造成急性輕度及短期內可逆轉之化學。	暴露於低劑量者可能受害但時間一長，可能引起慢性影響，造成輕度及短期內可逆轉之化學。

附表四、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執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〇	〇
作業時間：〇	〇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〇	
〇物理性危害：〇	
〇化學性危害：〇	
〇生物性危害：〇	
〇人因性危害：〇	
〇工作壓力/職場暴力：〇	
〇其他：〇	
三、風險等級	
〇第一級管理	〇第二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〇	
〇設備改善，請敘明：〇	
〇設置後果檢及設備，請敘明：〇	
〇其他，請敘明：〇	
2.行政措施：〇	
〇工作時間，請敘明：〇	
〇輪班或工作調整，請敘明：〇	
〇其他，請敘明：〇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〇	
4.其他執行措施，請敘明：〇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須註實地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〇	〇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〇	〇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〇	〇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〇	〇
其他，部門名稱：〇，職稱：〇，簽名：〇	〇
執行日期：年 月 日	〇

附表四、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勞工服務醫師填寫)

姓名：〇	年齡：〇	處：〇	電話：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工作適性建議表			
危害類型	危害項目	工作改善及預防	
物理性危害	〇 噪音(80dB以上)	〇 工作環境：〇	
	〇 振動(Hand-Arm Vibration)	〇 提供適當防護具：〇	
	〇 電磁場(EMF)或電磁干擾(ELF)	〇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〇	
	〇 非電磁場(如電磁輻射)	〇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高度)：〇	
	〇 高溫作業	〇 增加休息時間及頻率：〇	
	〇 低溫作業	〇 調整輪班及班別時間：〇	
	〇 其他物理性危害	〇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〇	
	〇 禁止此作業：〇	〇 職程內容：〇	
	〇 調整：〇	〇 休息：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其他：〇	〇 依：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化學性危害	〇 生殖毒性第一級之物質(除安全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化學品外)	〇 工作環境：〇	
	〇 生殖毒性第二級之物質(除安全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化學品外)	〇 調整工作環境(如適當設備)：〇	
	〇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〇 提供適當防護具及防護具：〇	
	〇 其他化學性危害	〇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〇	
	〇 禁止此作業：〇	〇 職程內容：〇	
	〇 調整：〇	〇 休息：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其他：〇	〇 依：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生殖毒性第一級之物質(除安全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化學品外)	〇 工作環境：〇	
	〇 生殖毒性第二級之物質(除安全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化學品外)	〇 調整工作環境(如適當設備)：〇	
	〇 抗細胞分裂(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cytotoxic)之藥物	〇 提供適當防護具及防護具：〇	

生物性危害	〇 炭疽芽孢	1.工作環境：〇
	〇 霍亂弧菌	〇 調整工作環境：〇
	〇 具致病性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C型肝炎、成人肺炎、結核菌、或新病毒)	〇 提供適當防護具及防護具：〇
	〇 其他生物性危害	〇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〇
	〇 禁止此作業：〇	〇 職程內容：〇
	〇 調整：〇	〇 休息：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其他：〇	〇 依：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炭疽芽孢	1.工作環境：〇
	〇 霍亂弧菌	〇 調整工作環境：〇
	〇 具致病性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C型肝炎、成人肺炎、結核菌、或新病毒)	〇 提供適當防護具及防護具：〇
人因性危害	〇 人工重複處理	1.工作環境：〇
	〇 空間狹小	〇 調整工作環境(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高度)：〇
	〇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〇 提供適當防護具：〇
	〇 工作之重複或重複動作(如搬運、搬運工作站監視、等)	〇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〇
	〇 其他：〇	〇 職程內容：〇
	〇 調整：〇	〇 休息：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其他：〇	〇 依：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工作壓力	〇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〇
	〇 其他：〇	〇 職程內容：〇
	〇 調整：〇	〇 休息：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〇 工作壓力	1.工作環境：〇
	〇 其他：〇	〇 調整工作環境：〇
	〇 工作壓力	〇 提供適當防護具：〇
	〇 其他：〇	〇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〇
	〇 禁止此作業：〇	〇 職程內容：〇
	〇 調整：〇	〇 休息：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其他：〇	〇 依：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工作壓力	1.工作環境：〇
	〇 其他：〇	〇 調整工作環境：〇
	〇 工作壓力	〇 提供適當防護具：〇

〇 其他：〇	〇 工作壓力	1.工作環境：〇
〇 其他：〇	〇 其他：〇	〇 調整工作環境：〇
〇 其他：〇	〇 其他：〇	〇 提供適當防護具：〇
〇 其他：〇	〇 其他：〇	〇 告知勞工其作業之危害及預防：〇
〇 其他：〇	〇 其他：〇	〇 禁止此作業：〇
〇 其他：〇	〇 其他：〇	〇 職程內容：〇
〇 其他：〇	〇 其他：〇	〇 調整：〇
〇 其他：〇	〇 其他：〇	〇 休息：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〇 其他：〇	〇 其他：〇	〇 依：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面談特別醫師：〇 評估日期：年 月 日

勞工簽名：〇 日期：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名：〇 日期：年 月 日

刪除附表四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因工作暴露危害因素與附表二內容類同。新增附表四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執行措施表。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年 月 日	執行時間：〇	執行地點：〇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〇	〇
〇	2.化學性危害：〇	〇
〇	3.生物性危害：〇	〇
〇	4.人因性危害：〇	〇
〇	5.工作壓力：〇	〇
〇	6.其他：〇	〇
〇	7.風險等級：〇	〇
〇	8.危害評估：〇	〇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〇	〇
〇	2.育齡女性勞工(15~49歲)：〇	〇
〇	3.懷孕女性勞工：〇	〇
〇	4.其他：〇	〇
保護對象之評估	1.育齡女性勞工：〇	〇
〇	2.懷孕女性勞工：〇	〇
〇	3.其他：〇	〇
保護對象之評估	1.育齡女性勞工：〇	〇
〇	2.懷孕女性勞工：〇	〇
〇	3.其他：〇	〇
保護對象之評估	1.育齡女性勞工：〇	〇
〇	2.懷孕女性勞工：〇	〇
〇	3.其他：〇	〇
保護對象之評估	1.育齡女性勞工：〇	〇
〇	2.懷孕女性勞工：〇	〇
〇	3.其他：〇	〇
保護對象之評估	1.育齡女性勞工：〇	〇
〇	2.懷孕女性勞工：〇	〇
〇	3.其他：〇	〇

新增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執行結果，酌予修正。

二、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決議：主席授權環安組決定活動競賽獎勵為獎金或禮券，需符合校內規定，並新增活動經費來源，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二、主辦單位：本校環安組。</u>		新增主辦單位。
<u>三、活動對象：本校各實驗場所。</u>	二、活動對象：本校各實驗場所。	項次變更。
<u>四、活動日期：每學年舉辦一次。</u>	三、活動日期：每學年舉辦一次。	項次變更。
<u>五、活動規劃：</u> (一)採自由報名制。 (二)依實驗場所危險性分組。 (三)本校最新消息及環安組網頁公布參賽實驗場所組別。 (四)由評分委員書面審核評分後，經環安組彙整，簽請校長核示。 (五)公布獲選優良實驗場所， <u>並將競賽成績寄送實驗室負責人。</u> (六)邀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席參觀優良實驗場所。	<u>四、活動規劃：</u> (一)採自由報名制。 (二)依實驗場所危險性分組。 (三)本校最新消息及環安組網頁公布參賽實驗場所組別。 (四)由評分委員書面審核評分後，經環安組彙整，簽請校長核示。 (五)公布獲選優良實驗場所，並通知參加實驗室競賽結果。 (六)邀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席參觀優良實驗場所。	項次變更及新增將競賽成績寄送實驗室負責人。

<u>六、活動經費來源：由環安組經常門經費支應。</u>		新增活動經費來源。
<u>七、評分委員：邀請實驗場所系所之系主任擔任評分委員或系主任委任一名教師擔任。</u>	<u>五、評分委員：邀請實驗場所系所之系主任擔任評分委員或系主任委任一名教師擔任。</u>	項次變更。
<u>八、評分方式：</u>	<u>六、評分方式：</u>	項次變更。
<u>九、獎勵辦法：</u> 視當年度實際報名組數，取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獲得優良實驗室，並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一) <u>第一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u> (二) <u>第二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u> (三) <u>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u>	<u>七、獎勵辦法：</u> 視當年度實際報名數量，遴選 1-3 名優良實驗室；獲選為優良實驗場所頒發禮券 2000 元、獎狀乙幀。	明確訂定獲獎組數及提高獎金，鼓勵實驗室報名參加，並帶動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風氣。
<u>十、注意事項：</u> (一) <u>倘參賽組別未達 2 組，主辦單位得斟酌調整參賽組別。</u> (二) <u>獲得優良實驗場所實驗室需同意辦理一次觀摩活動。</u> (三) <u>本組保留活動競賽變更權利，並具有競賽要點條文的最終解釋權。</u>		新增辦理活動競賽注意事項。
<u>十一、本要點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u>	<u>八、本要點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u>	項次變更。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 110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檢附本校 110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決議：第六項變更管理實施單位增列營繕組，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09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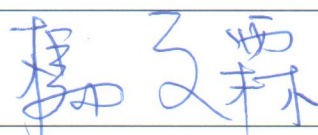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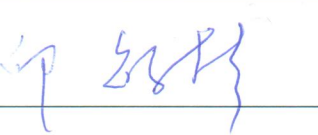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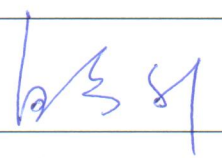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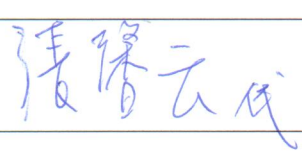
第 4 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序 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	副校長 楊副校長文霖	
2	教務處 姜教務長麗娟	
3	學務處 邱學務長敏捷	
4	總務處 陳總務長樹屏	請假
5	研發處 陳研發長榮銘	請假
6	教育學院 鄒院長慧英	請假
7	人文與社會學院 戴院長文鋒	請假
8	理工學院 白院長富升	
9	環境與生態學院 張院長家欽	請假
10	藝術學院 林院長玫君	
11	管理學院 林院長懿貞	請假
12	人事室 李主任珮玲	
13	材料科學系 林主任建宏	請假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4	生物科技學系 程主任台生	請假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潘主任青林	請假
16	學務處衛保組 楊組長素姿	鄭美英代
17	學務處生輔組 廖組長益誠	劉亞玲代
18	總務處營繕組 李組長鐘龍	李鐘龍
19	總務處事務組 余組長元智	請假
20	總務處環安組 張組長碩文	張碩文
21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美瑩	李美瑩
22	總務處環安組 陳管理師姿霖	請假
23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芳儀	李芳儀
24	勞工代表/環安組 郭管理師瑞欽	郭瑞欽
25	勞工代表/電算中心 蔡組員東樺	蔡東樺
26	勞工代表/戲劇系 呂校聘組員季樺	請假
27	勞工代表/綠能系 丁校聘組員文惠	丁文惠
28	職護 王護理師慈瑋	王慈瑋

29	學生代表/行政管理系 王棋玉同學	請假